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11:00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9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CDA60040审计报告确认，2018年度实现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8,519,884.09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按10%计提法定公积金6,851,988.41元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64,647,249.34元，扣减分配2017年度股利60,150,0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266,165,145.02元。

依据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现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1,05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05,115,145.0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相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1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5%；实现营业利润 1.4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83%；实现净利润 1.1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5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在公司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中发挥较好的管控作用。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利君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详见2019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9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8、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授权管理层结合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2019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有关审计报酬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风险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

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公司已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24日